

# 增加应援尽援受益群众数量

本报讯(首席记者 赵蕾 特约记者 连欣)“以提高受益困难群众数量为最终目标,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提供和服务能力。”4月30日,在全省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动员会上,省司法厅提出这样的工作目标。

据了解,目前,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突出矛盾是司法行政法律援助提供和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间的不平衡。省司法厅要求,在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中,要突出四个重点。

## 确定援助重点人群

加大对重点人群的援助力度。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业者、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人群。省司法厅要求,要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力量办理好涉农案件。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对农民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农民工法律援助新的需求,研究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路和措施。要加强法律援助省际协作,确保省际、城际异地协作机制运行畅通。要针对不同特殊群体的特点,积极探索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 大力扩充援助队伍

加强法律援助实施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是

个系统工程及“大援”格局。省司法厅将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和社会的人力资源,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提供组织人力保障。法律援助专职人员、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法律援助的主力军,要根据其业务专长、城乡分布、法律援助案件特点合理调整力量配置,充分调动办案积极性。公证、司法鉴定人员是配合法律援助的新生力量,要予以充分重视,合理使用。社会志愿者是法律援助的辅助力量,要尽可能地发挥作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利用业务培训、继续教育、以会代训等形式,开展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知识教育,不断提升法律援助人员的综合素质。

## 便捷服务惠泽群众

大力推行便民利民措施,为困难群众提供便利条件。一要加强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室建设。首要解决法律援助“门难找”的问题,使其处于临街一楼等便于困难群众寻找的位置,悬挂统一标志,标明接待时间,设立公示栏;摆放法律援助服务指南、手册、服务卡、联系卡等宣传资料,使群众一目了然。

二要加强法律援助受理点建设。在律师事务所、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将法律援助服务端

口前移,为社会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是对法律援助受理工作的创新和突破。今年全省所有司法所和管理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及工、青、妇、残等社会团体要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构建起遍布城乡的、便民的法律援助受理网点。各地要加强对受理点的规范管理,对受理点要设立统一的标志,制定统一的工作程序,使用统一的格式文书,摆放统一的宣传资料。必要时要对受理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确保受理点工作规范。

三要设立“绿色通道”。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缩短《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五天的审查时限,尽可能在当日作出是否援助的决定。对持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者,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者,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者,主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者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状况。建立困难群众资料库,发放法律援助卡,所有在库或持卡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时均可免于审查经济状况;对于即将超过诉讼及仲裁时效的法律援助案件先行援助,补办手续;对老、弱、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推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网上咨询及受理申请工作,确保“12348”法律援助咨询电话畅通。对群众性案件要集中力量,优先受理、

优先办理。

## 办案量应突破4万

大幅提高办案数量,增加受益群众数量。据统计,2007年全省人均诉讼率为3.22%。困难群众的社会活动能力较弱、经济活动较少,诉讼纠纷主要集中在特定范围的特点,人均诉讼率应当偏低,约在1.5%左右。根据当前我省法律援助潜在受援人群为3400万人测算,开展应援尽援后,全省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在5万件左右。2008年全省办案3.1万件,根据试点地区案件增长情况看,2009年全省办案量应突破4万件。省司法厅副厅长周益生表示,换句话说,没有大幅上升的案件数量做保证,就不能称之为真正开展了应援尽援工作。

省司法厅厅长王文海表示,法律援助制度的出现,通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切实降低了困难群众打官司的成本,为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打官司难问题找到了一条合适的途径。它使社会弱势群体在遇到矛盾纠纷时,能及时获得法律救济和有效保护,畅通他们反映合理诉求的渠道,困难群众权益可以通过法律援助得到维护和实现,维权有了依靠,合法权益有了保障,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享受这一文明成果,进而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来自基层



▲近日,登封市司法局利用各施工单位中午、晚上农民工就餐休息的机会开展了多场“送法进施工单位”宣传服务。 许殿昌 摄影报道

## 公证在线

### 为烈士存款提供公证

本报讯 近日,禹州市小吕乡吕西村的高会娟向禹州市公证处赠送了一面上写“热情服务、文明公证”的锦旗。

高会娟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丈夫赵朝领在张家港市打工,而高慧娟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家里的经济来源主要靠丈夫在外打工挣钱。2008年8月7日,赵朝领在张家港市为救落水儿童不幸牺牲。这对于一个本来就困苦的家庭来说,真是雪上加霜。高会娟在整理丈夫遗物时发现了一张存单,这是丈夫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可是高会娟在领取存款时却被银行的工作人员告知由于人已去世只有先办理继承权公证才能领取。对于从没有接触过公证的高会娟来说心里一下忐忑起来,办理公证难吗?收费多吗?一系列问题出现在高会娟的脑海里。2008年10月30日,她带着一系列的问题来到了禹州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员上官彩敏、公证员助理姜宇宇热情地接待了高会娟,了解情况后,对她心中的疑问一一作了解答,并为其列出了继承权公证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针对高会娟家中的困难,公证人员经请示公证处主任姜长江后决定给予免费办理,并在最短时间为其办理完毕。

公证处热情、优质、高效的服务使高会娟万分感激,逢人就说:“没想到禹州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这样热情周到,还能为我免去公证费用,公证处的同志真是太好了,我说什么也要表示一下我的感激之情。”于是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禹州市公证处多年来热情服务、依法执业、诚信为民的工作作风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据统计,禹州市公证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事项减免公证费用共计5万余元。(宋益辉)



▲5月3日上午,漯河市110名律师分别深入到全市5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图为律师正在龙城镇为农民解答问题。 张继耀 摄影报道



▲近日,郑州市齐礼阎劳教所庆“五一”干警职工运动会”在所管教大院展开。 白洋 刘峰 摄影报道



▲4月30日,新乡市劳教所特别邀请该市消防支队官兵到劳教所为劳教人员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陆波 杨丽 靳文静 摄影报道

## 法律服务进农家

本报讯 连日来,民权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一系列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一是人民调解进农家。为每名局机关人员确定一个人民调解工作联系点,建立了全员服务人民调解的工作机制和个人人民调解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深入村组,不间断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通过上门调解和现场处理纠纷,引导、帮助农民尽可能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二是普法讲座进农家。组织人员撰写与新农村建设相关的普法讲义,选派10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5个法制讲座小分队,每月到全县各村委巡回开展4次法制讲座,让广大农民接受较为系统的法制教育。三是法律资料进农家。印制农民常用法律常识小册子1万份,购置相关的法制宣传音像资料500套,组织定期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向农民免费发放。四是法律服务进农家。要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月至少对农民提供上门服务4次,确保生活困难、行动不便、居住偏远的农民能够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五是法律顾问进农家。要求现有的5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每人结对帮扶3个村委,在帮扶村设立法律顾问室,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天,主要开展为村里起草的村规民约把关,为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提供法律咨询,为农民审查起草合同、代理法律事务等工作,有效化解村与村、农民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提高农民的依法维权意识。六是法律援助进农家。开通农民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涉农法律援助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审查、优先受理,在18个乡镇依托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站点,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聂政伟 郑东升)